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2015-054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六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433,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德华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均光先生、张晓彤先生、姜风燕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宋国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2.05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2.06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2.07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8,900	99.98	4,900	0.02	0	0.00

9、议案名称:2.08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2.09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2.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12、议案名称: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13、议案名称: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14、议案名称: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15、议案名称:6《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16、议案名称: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17、议案名称: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93,800	100.00	0	0.00	0	0.00

18、议案名称:9《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19、议案名称:10《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20、 议案名称: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2.05	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2.06	限售期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2.07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428,900	99.99	4,900	0.01	0	0.00
2.08	上市地点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2.09	募集资金用途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控股股东张德华先生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433,8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2、3、6、8、9、10、11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全部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2、3、6、7、8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传颂、檀林飞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4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亚妹女士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72,359,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272,359,2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郑婕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2,359,22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2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刘震国律师、郑婕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12046　　债券简称:11华孚01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将于2015年11月18日支付2014年11月18日至2015年11月17日期间利息。根据《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1华孚01

债券代码:112046

债券期限:5年

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7.80%

发行价格:100元

年付息次数:1次

每张派息额:7.8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1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80%。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70.2元。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7.8%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11月18日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7日

除息日:2015年11月18日

付息日:2015年11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1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本公司将会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持有者就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B座14楼

联系人:丁敏

电话:0755-83735593

传真:0755-85735566

邮政编码:51803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501

联系人:赵青、陈东

电话:010-68085588-819

传真:010-68085589

邮政编码:100045

(三)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90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投资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授权同意全资子公司麦趣尔(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麦趣尔(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于近日分别完成了麦趣尔(香港)有限公司、麦趣尔投资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等相关公司设立手续,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公司注册证明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麦趣尔(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麦趣尔(香港)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Unit B,19/F.,89-91 Wing Lok Street,Sheung Wan

创办成员:麦趣尔(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任董事:李勇

二、麦趣尔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麦趣尔投资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Unit B,19/F.,89-91 Wing Lok Street,Sheung Wan

创办成员:麦趣尔(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首任董事:李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注册证明书《麦趣尔(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证明书《麦趣尔投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6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通知,目前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相关事宜,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有关中介机构等正在研究确定,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普通A股,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自2015年11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承诺在2015年12月14日之前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本公司现总股本222,147,539股,公司控股股东京津文化持有本公司55,536,885股,占总股本的25%,京津文化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未有质押及冻结的情形。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460号)。该决定主要内容为: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5年10月21日举行2015年第87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并购重组委在审核中关注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关于标的公司"渔光一体"商业模式的披露不清晰、不完备,持续盈利能力存疑,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得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73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2015 年 9月10日、9月17日、9月24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5 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5 年10月15日、2015 年10月22日、2015 年10月29日、2015 年11月5日公司相继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日,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资产重组的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商定,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11日起对旗下六只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雷曼股份(股票代码:30016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对其恢复收盘价估值,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5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幸福回报定开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18	5191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在开放期内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即每次打开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达到5-20个工作日。

本基金2015年度开放期定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2月11日,共计20个工作日。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2开放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但具体业务办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受理时间至当日15:00止,超过15:00之后的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 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1.3 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4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	0.6%
100 万≤M<300万	0.3%
300万≤M<500万	0.1%
500 万≤M	每笔交易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限于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 本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50份。

4.1.2 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0份。

4.1.3 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1.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4.2.1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0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2.2 B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收取0.9%的赎回费。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0.9%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且在下一个开放期未赎回,而是在下一个开放期其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网上交易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银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